

零股存整股富

109年10月26日起，盤中零股交易開始實施

全民有錢途，小資族也能投資高價股！

盤中零股交易讓投資更靈活，人人均可零存·整富！



臺灣證券交易所

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9F

電話：(02) 8101-3101

網址：www.twse.com.tw



流通證券·活絡經濟



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Taipei Exchange

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電話：(02) 2369-9555

網址：www.tpex.org.tw



臺灣證券交易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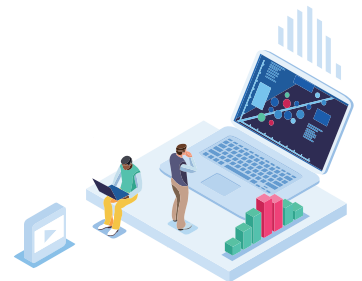
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Taipei Exchange

2020年8月編印

目錄

CONTENT

一、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介紹	02
二、盤中零股交易 VS. 盤後零股交易	05
三、注意事項	08



盤中零股交易 自 109 年 10 月 26 日起實施

為便利社會大眾參與臺股，滿足投資人普通交易時段買賣零股之需求，臺灣證券交易所爰修訂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，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，投資人自109年10月26日可於普通交易時段買賣零股，屆時既有盤後零股交易仍依現行機制維持運作。

證券商依其成本效益考量，可自行評估是否開辦盤中零股交易業務，投資人如有盤中零股交易之需求，請洽詢有辦理本項業務之證券商。



一 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介紹

1. 買賣申報時間

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。

- 證券商自上午9時起將買賣申報輸入交易所。
- 9時10分第一次撮合。

2. 競價方式

上午9:10起第一次撮合，之後每3分鐘以集合競價撮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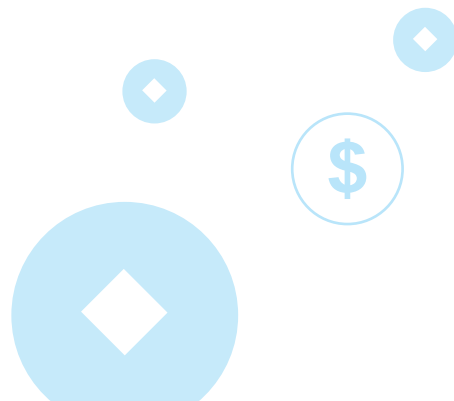
3. 買賣成交優先順序

(一) 價格優先原則：

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，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。同價位之申報，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。

(二) 時間優先原則：

第一次撮合前輸入之申報，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；第一次撮合後輸入之申報，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。





4. 買賣申報價格範圍及漲跌幅度

同當日普通交易(即以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大盤當日個股開盤競價基準上下10%為限)。惟新上市股票如掛牌後首五日於普通交易採無漲跌幅限制者，其零股交易該段期間買賣申報價格亦為無漲跌幅限制。

5. 委託種類：以限價為之，且限當日有效。

6. 收盤清盤

盤中零股交易時段未成交委託，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時段。



7. 資訊揭露

- 成交行情資訊：盤中零股自第一次撮合起，每次撮合後對外揭示成交價格及數量，以及未成交最佳5檔申報買賣價格、申報買賣數量等資訊。
- 收受買賣申報期間實施試算行情資訊：自上午9:00起第一次揭示，其後每隔10秒試算撮合後，揭露模擬成交價格、成交數量及最佳五檔申報買賣價格、申報買賣數量等資訊，至下午1:30止。



8.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

為避免因行情波動劇烈，致成交價超出投資人預期，除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，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，及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者外，自第一次撮合成交後至申報時間截止前之一段時間(13:20)，實施價格穩定措施，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之上下3.5%時，本公司立即對當次撮合延緩2分鐘，並繼續接受買賣申報之輸入、取消及變更，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。價格穩定措施暫緩撮合期間，每10秒揭露模擬撮合成交價、量及最佳5檔買賣價量之訊息供投資人參考。



盤中零股交易 VS. 盤後零股交易

1. 差異

項目	盤中零股交易	盤後零股交易
實施日期	2020年10月26日	屆時仍維持運作
委託時間	9:00~13:30	13:40~14:30
競價方式	上午9:10起第一次撮合，之後每3分鐘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。	僅撮合一次，於14:30集合競價撮合成交。
買賣成交優先順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價格優先。 同價格時間優先(第一次撮合以電腦隨機排序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價格優先。 同價格以電腦隨機排序。
資訊揭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成交資訊揭露：每盤撮合後，揭露成交價、量以及最佳5檔買賣申報價、量等。 實施試算行情資訊揭露：9:00至13:30，約每10秒揭露模擬成交價、量及最佳5檔買賣申報價、量等。 	買賣申報期間最後5分鐘(14:25至14:30)，約每30秒揭露試算之最佳1檔買賣價格。

項目	盤中零股交易	盤後零股交易
預收款券	併同普通交易之委託進行預收款券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處置有價證券(處以預收款券者)。 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。 	處置有價證券(處以預收款券者)，須併同普通交易之委託進行預收款券。 ☆為避免影響既有作業，爰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維持盤後零股交易不預收款券。
委託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原則：以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規定辦理。 例外：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者，得採非電子式委託。 	形式不拘
瞬間價格穩定措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實施時間：第一次撮合起(約9:10)至13:20。 實施標準：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過前一次成交價格之上下3.5%。 如達實施標準，當次撮合延緩2分鐘，該期間可進行新增、減量及刪除委託，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。 	無
收盤清盤	未成交委託，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時段。	無



2. 相同

項目	盤中零股交易	盤後零股交易
交易標的	股票、TDR、ETF及受益憑證等 • 認購(售)權證及ETN不得進行零股交易。	
交易單位	1股~999股	
買賣申報價格範圍及漲跌幅度	同當日普通交易(即以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普通交易當日個股開盤競價基準上下10%為限)。惟新上市股票如掛牌後首五日於普通交易採無漲跌幅限制者，其零股交易該段期間買賣申報價格亦為無漲跌幅限制。	
委託種類	僅得以限價當日有效(限價ROD)進行委託。	
委託修改	可減量及取消，無法進行改價。	
交易限制	不得使用信用交易及借券賣出。	



三 注意事項



1. 零股交易手續費

提醒您，下單前務必瞭解零股交易手續費之費率及計費門檻，每筆委託皆有一定之交易成本，請洽您的證券商瞭解手續費計收方式

2. 看清下單畫面，避免混淆整股及零股

一般投資人僅得以電子式委託，提醒您下單前務必看清委託單位，以免委託錯誤。

